“增资扩股”一般指企业增加注册资本，增加部分由新股东认购或老股东认购或新、老股东共同认购，最终达到优化股权结构、增强企业经济实力、扩大企业规模等目的。

主要分两种情况：

1、按原股东各自的出资比例增加出资额，此种增资后，并不会改变各股东的出资比例。

2、改变原股东的出资比例，邀请原股东或以外的人。其中，对于原股东认缴部分，除了直接缴纳股款，也可以采取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转增。

程序

1、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“增资扩股”决议；

2、签署股东协议书等法律文件;

3、涉及章程变更的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;

4、变更工商登记。

应注意事项

1、出资方式要合法。

股东以何种财产出资，并不取决于自身拥有何种财产，而由法律规定何种类型财产可以作为对公司的出资。不得以劳务、信用、自然人姓名、商誉、许经营权或者设定组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。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出资方式。

其中，以货币出资，资金来源应具有合法性，违法犯罪所得将被没收；以实物出资，未设定权利负担、可估价并经过评估程序；以知识产权出资，应在有效期内；以土地使用权出资，应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；以债权出资，其实质是债权的转让，应符合法定标准。等。

2、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，比例不宜过高。

账留盈余太少，影响企业业绩以及商誉，此外，个人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属于分配股息、红利，应征收个人所得税，税负太高。

3、注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

根据规定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，有约定的除外。故在有新股东投资入股的情况下，老股东还需做出声明放弃全部或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。

4、增资扩股可能会引起控制权的变化

增资扩股可能会引起控制权的变化，新股东的加入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，甚至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。在追求规模同时也要注意控制权的变化，不可盲目扩大。

如何使用增资进行税筹

A 公司（房地产公司）为甲公司全资子公司，A 公司名下有一块土地，无其他经营项目，目前土地未开发，A 公司打算将该块土地转让给 B 公司。如何转让，可以实现税负最低？

1、直接转让“土地”

A 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、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；

B 公司需要缴纳契税、印花税。

2、直接转让“股权”

甲公司很有可能会被税务部门进行股权穿透，发现是以股权转让之名行土地转让之实，从而要求被征收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。

3、先增资再减资

B 公司向 A 公司增资，后 A 公司减资，甲公司减持 A 公司股权，使得减资后 A 公司变为 B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方式下 A 公司一般情况不会产生纳税义务，甲公司收回的资金中，仅对投资转让收入纳税，税负较轻。

投资资产的转让收入=减资获得金额-初始投资成本×减资比例-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、累计盈余公积×减资比例。